

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1）负责城市管理与监察工作，城区洗车场（点）的设置，建筑余土、渣土调运、流散物体运输的监察与管理。（2）负责利用中心城区影响城市市容的构筑物（简易临时设施）、公共设施、交通工具空飘物等载体及城市空间等设置阅报栏、画廊、橱窗、门面牌匾、标语、条幅等广告、宣传及标志性设施设置的审查和监督管理。（3）负责协同市政工程管理养护股对城区建筑工地占道围墙作业，城区道路占用开挖的审批、办证和管理。（4）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临时性占道摊点的规划设置和变更及许可证发放、对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区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场、区、摊、亭、点进行审批。（5）负责牵头组织清理取缔占道农贸市场、夜市、摊区；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单位庭院环境整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协同环保部门对城区油烟、污水排放及噪音污染进行监督管理。（6）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区街道、公共场地、道路两侧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在住宅小区内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督与管理。（7）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8）负责制止在城区街道、公共场地焚烧冥纸、送葬抛洒纸钱等祭奠物品，乐队道班在社区内吹打

念经，送葬车队沿途燃放鞭炮等扰乱社会秩序的封建迷信活动。（9）负责协助黄龙镇、浮江乡规划区域、圩镇、公共场地、道路两侧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在住宅小区内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以及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圩镇道路、损坏道路、桥涵排遭水设施、路灯及在规划区内抢种卉苗木等方面违法、违章行业的处罚。（10）受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委托，协助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查处浮江、黄龙、城区内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自己的土地权属范围内（含空间范围）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住房、车库等）和其他设施的行为。（11）指导乡镇城管业务工作。（12）承办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立5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城南中队、城北中队、拆违中队、机动中队。

编制人数小计4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41人。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5.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71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78.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5.71	本年支出合计	784.0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8.33		
收入总计	784.03	支出总计	784.03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84.03	567.74	21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59.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	3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8.81	462.52	216.2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8.81	462.52	216.29
2120104	城管执法	678.81	462.52	21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5.71	一、本年支出	725.71	725.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5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20.48	620.48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收入总计	725.71	支出总计	725.71	725.71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5.71	567.74	1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59.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	3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48	462.52	157.9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0.48	462.52	157.96
2120104	城管执法	620.48	462.52	15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	31.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	3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7.74	550.18	1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18	550.18	
30101	基本工资	117.64	117.64	
30102	津贴补贴	66.11	66.11	
30103	奖金	63.88	63.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4	39.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7	19.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	14.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9	31.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2	19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1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0.46		0.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部门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17.10				3.10	14	14.00	

部门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05]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南安府古商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南安府古商场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经费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安府古商城市管理商户	≥60户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管理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管理工作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率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钨都广场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钨都广场管理工作责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工作经费	≤8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世纪广场区域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78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8.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8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3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78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8.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安排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8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2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1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5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46 万元，其

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本单位项

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3.5 万元，其中：钨都广场管理经费项目 8.5 万元，南安府古商场管理经费项目 15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南安府古商场管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南安府古商城进行安全生产和日常维护管理，全年安全生产。

(2)立项依据：按照余府字〔2015〕328 号文件批复。

(3)实施主体：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实施方案：开展对南安府古商城进行安全生产和日常维护管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南安府古商城管理商户 ≥ 60 户

目标 2：日常工作管理达标率 $\geq 96\%$ 。

目标 3：日常管理工作及时率 $\geq 96\%$ 。

目标 4：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 钨都广场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钨都广场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日常专项维修。

(2)立项依据：按照余府办抄字〔2007〕226号文件批复。

(3)实施主体：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实施方案：对钨都广场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日常专项维修。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8.5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管理面积=世纪广场区域

目标 2：物业管理合格率≥95%。

目标 3：物业管理工作及时率≥95%。

目标 4：群众满意度≥96%。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